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327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辉。

委托诉讼代理人：丘彪山。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艺。

被执行人：陈吉怡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吉怡保险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093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9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吉怡名下位于上海市天钥桥南路1188弄2号602室(房产证号：沪房地

徐字(2013)第 017319 号), 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吉怡名下位于上海市天钥桥南路 1188 弄 2 号 602 室(房产证号:沪房地徐字(2013)第 017319 号), 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闫志贺

执行员 舒 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张 叶